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保证借款合同

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一、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二) 根据业务需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将收集您的金融信息。当您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您已同意并授权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收集和使用您的金融信息。

(三) 请您认真查看合同文本，特别是其中的加粗条款。

(四) 如果您对本合同存在疑问需要咨询或投诉，可拨打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6166，及时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咨询。

二、签约内容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共同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贷款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记载的借款期限起止日和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如与借款借据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 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者违法使用贷款而造成的后果，借款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借款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借款天数 × 日利率（日利率 = 月利率 ÷ 30，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单利方法”指“利息 = 借款本金 ×（年利率 ÷ 360）× 借款实际天数”）。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第 _____ 种约定执行：

(1) 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具体为：

LPR 利率发布时间		年 月	LPR 利率	%		
序号	金额（元）	□1 年期/□5 年期(LPR)利率（选中打√）		执行月利率	执行年利率	备注
		□加/□减 个基点（1 基点=0.01%）		%。	%	

(2) 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利率调整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本条约定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按照下表的加减点数确定调整后的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次年一月一日。首年利率具体为：

LPR 利率发布时间		年 月	LPR 利率	%		
序号	金额（元）	□1 年期/□5 年期(LPR)利率（选中打√）		执行月利率	执行年利率	备注
		□加/□减 个基点（1 基点=0.01%）		‰	%	

4.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采取如下方式发放与支付：（在□内打√表示该方式适用，打×表示该方式不适用）

□4.1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即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发放前，借款人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后，如果由于基础交易合同被撤销、解除、无效等原因，导致借款资金退回的，贷款人对于该退回的借款资金有权提前收贷。

□4.2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4.3 贷款人“受托支付”与借款人“自主支付”相结合，即借款资金一部分由贷款人“委托支付”，另一部分由借款人“自主支付”。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或部分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承诺将定期告知贷款人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如贷款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违反本合同协议约定的，将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5.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自被挪用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借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自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50%。罚息和复利的计结息及偿还方式与借款偿还和计结息方式相同。

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自欠息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向借款人计收复利，直至借款人归还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及复利）止。

6. 放款后，借款人必须在每个还款日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约定还款账户（账号：_____）。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若借款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贷款人有权直接或委托其他银行在其开立的其他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以及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约定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处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 借款利息偿还方式，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执行：

7.1 本合同借款约定每_____（月/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剩余本息。

7.2 利随本清，借款到期日为还本付息日。

7.3 其他偿还方式：_____。

8. 借款人愿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8.1 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8.2 其他偿还方式：_____。

9. 债务人如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按照以下第_____种约定执行：

(1) 不收取补偿金。

(2) 按照以下约定收取补偿金:

- (I) 贷款不满一年提前还款, 收取提前还款本金的百分之一;
- (II) 贷款一年至两年提前还款的收取提前还款本金的百分之 0.5;
- (III) 贷款两年以上的提前还款不收取费用;
- (IV) 到期日前 30 日以内的提前还款不收取费用。

(3) 其他方式:

10.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本合同涉及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 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清偿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应付而未付的其他费用。如遇特殊情况, 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 应在借款期限届满 5 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 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 合同各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借款人必须通知保证人一起办理展期还款手续。

11. 还款金额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的, 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贷款人有权自主调整清偿顺序:

- (1) 实现债权的费用;
- (2) 利息 (包括罚息和复利);
- (3) 贷款本金。

12. 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 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保证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项下债务变更履行期限 (包括展期) 的, 保证期间至变更后 (包括展期)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本合同项下债务分期或分笔履行, 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或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3.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 (含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 (变卖) 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保证人知悉本合同的被担保人融资款项真实用途及真实交易背景, 如被担保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融资款项或交易背景虚假, 保证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保证人确认借款人提供的申请贷款业务所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购销合同等) 真实有效。

14. 保证期间内, 贷款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 如贷款人与借款人变更本合同的部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贷款用途) 的, 保证人同意仍依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如借款人、保证人与贷款人互负债务的, 借款人、保证人不得将其债务与贷款人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

17. 借款人、保证人或其他担保方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 借款人、保证人或其他担保方所偿还款项或抵质押物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各方约定由贷款人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18.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8.1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18.2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欠息、逾期、垫款;

18.3 借款人违反所做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 借款人、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8.5 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 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保证人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接受其为保证人的事件;

18.6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 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18.7 借款人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 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8.8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或者借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

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18.9 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8.10 借款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银行债权；

18.11 借款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或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的；

18.12 借款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18.13 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发生违约；

18.14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项。

19.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9.1 限期纠正违约；

19.2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授信金额、期限与利率，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9.3 停止或中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19.4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19.5 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19.6 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扣款，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19.7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

19.8 贷款人依法向借款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借款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借款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9.9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19.10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同意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并承担因违约对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借款人和担保人均同意贷款人直接从其在贷款人或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或从其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中依法划收。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前，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或保证人同意即可向第三方转让贷款债权。

22. 费用

22.1 调查阶段的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由贷款人承担；

22.2 以贷款人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和借款人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22.3 公证费等其他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记载的通讯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23.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其他方的，合同其他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23.3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3.3.1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3.3.2 传真、手机短信、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23.3.3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2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24.1 向_____（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开庭；

24.3 其他：_____。

25.金融信息采集和使用。

25.1 根据业务需要，贷款人将收集借款人及保证人相关金融信息。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其金融信息，具体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25.1.1 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工作单位名称、肖像信息、个人位置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

25.1.2 财产信息，包括收入状况、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状况、纳税金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

25.1.3 账户信息，包括账号、户名、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

25.1.4 借贷及信用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业机构的贷款及偿还记录、信用交易记录、信用查询记录、信用卡还款情况、个人征信情况等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借款人及保证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25.1.5 金融交易信息，包括贷款人在支付结算、理财等业务过程中获取、留存的银行卡数据、消费行为信息、账单信息以及通过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信息等。

25.1.6 其他与借款人及保证人购买、使用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信息。

25.2 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根据需要按照以下规则使用其金融信息：

25.2.1 贷款人在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金融信息，不超出范围使用。

25.2.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业务需要，贷款人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必要的第三方（如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提供金融信息。

25.2.3 收集金融信息后，贷款人通过技术手段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信息主体，贷款人可用于统计、分析。

25.2.4 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向借款人、保证人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可能会向借款人、保证人发送服务提醒，以便借款人、保证人知晓服务状态。

25.2.5 将金融信息用于法律法规要求或与借款人、保证人约定的其它合法用途。

25.3 贷款人如收集借款人或保证人的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的，将以适当方式供借款人、保证人选择是否同意贷款人将金融信息用于上述目的；如不同意，贷款人不会因此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25.4 借款人、保证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收集的金融信息可能包括基本信息、信用信息、消费信息、评分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等，也可能包括不良信用记录、手机设备、位置信息、财产信息或履约能力评估等较为私密的信息，同时，借款人在做出前述同意之前已经知晓、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较为私密的信息被提供、采集和使用可能会给借款人、保证人带来信用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这些信息对借款人、保证人的信用评级/评分或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被信息使用者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虽采取了严格的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所采集的上述信息实施了安全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的因不可抗力或当前技术本身所不可克服的漏洞或意外的恶意黑客攻击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

26.本合同壹式_____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签字或盖章均为各保证人独立、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任何一方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即受本合同约束，不受其他保证人签署情况的影响，亦不影响其他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7.补充条款：_____

